

证券代码：833784

证券简称：美福润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北京美福润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6 月 11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3.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5 月 30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马元良
6.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关于<北京美福润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适用于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的情形）

1. 议案内容：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北京美福润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公告编号：2025-023）。

2.回避表决情况

董事马元良、殷汉波、邓万才、王耀君、孙颖为本次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因此需要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关于<北京美福润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二次修订稿）>的议案》（适用于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的情形）

1.议案内容：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北京美福润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二次修订稿）》（公告编号：2025-025）。

2.回避表决情况

董事马元良、殷汉波、邓万才、王耀君、孙颖为本次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因此需要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关于终止<北京美福润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适用于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的情形）

1.议案内容：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北京美福润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

2.回避表决情况

董事马元良、殷汉波、邓万才、王耀君、孙颖为本次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

象，因此需要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关于<公司定向回购股份方案（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适用于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的情形）

1.议案内容：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北京美福润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定向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

2.回避表决情况

董事马元良、殷汉波、邓万才、王耀君、孙颖为本次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因此需要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北京美福润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

2.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份回购注销及终止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适用于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的情形）

1.议案内容：

为顺利完成本次定向回购注销及终止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事宜，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全权办理与本次定向回购注销及终止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一切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依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定向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及其转授权人士对本次定向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转授权人士办理设立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及其相关手续；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定向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等；

（5）办理本次定向回购股票和注销完成后的公司章程变更及工商变更登记工作；

（6）授权董事会终止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

（7）授权董事会办理终止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8）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转授权人士根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与股份回购注销及终止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定向回购股份方案及终止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2.回避表决情况

董事马元良、殷汉波、邓万才、王耀君、孙颖为本次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因此需要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北京美福润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第七次董事会决议》

北京美福润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13 日